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61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翼云医

申请 人 枣庄奕泽初百货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郭庄村4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补充片；膏剂；减肥茶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净化剂；兽医用制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灭菌棉；宠物尿布